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德中人字第 1110000961 號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2 年度後備軍人緩、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四十一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。
- 四、召集規則。
- 五、國防部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後備軍人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一年以上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屆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 2 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 2 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二、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
緩召處理時限：

- 一、公 告：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至 111 年 4 月 15 日。
- 二、宣 傳：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：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。

應繳驗證件：

- 一、初次申請：教師證、畢業證書、聘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、身份證等影本證件。
- 二、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1 年者）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）。

受理單位：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1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（10 月前）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將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 謝清森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